



## 郑州等六市 试点巨灾保险

应对暴雨、洪涝及由此引发的地质灾害等

### 保险方式

以省辖市为单位进行统保,根据历史和灾害发生概率,因地制宜确定保险保障内容,与承保机构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保险方案

### 保险模式(可二选一或全选)

**实赔型** 保障对象:行政区域内所有人口(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出差、旅游、务工的流动人口)

行政区域内所有居民住房(以登记为准)及其室内附属设施(不包括室内装潢、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)

保障范围:因暴雨、洪涝,以及由此引发的突发性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,水库溃坝、内涝(含客水)等次生灾害,造成人身死亡(失踪)或住房倒损的,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受灾群众进行赔付

**指数型** 保障范围:在行政区域内,强降雨致灾以后因开展应急响应、灾难救助、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、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

A03

